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函

地址：7100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聯絡人：何德薇
聯絡電話：06-3125101　分機 68025
電子郵件：seven777@mail.vhyk.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總南教字第1141002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護理部獎助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114 (A51030100P_1141002408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護理部獎助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惠請協助公告學生周知並鼓勵符合其資格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育並遴聘優秀醫事人才，協助在學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訂定獎助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實施作業規定。

二、獎助金額：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合計一學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二學年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

三、有關申請對象、資格條件及應負責任義務，請詳閱隨函附件。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院護理部陳美津督導，電話：06-3125101轉68156。

正本：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長榮大學
副本：本院教學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12 10:21:40

長榮大學
健康科學學院 1140007152

院長 鄭 名 芳

裝
訂
線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 獎助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114 年 04 月 28 日制訂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在學優秀護理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對象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依「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獎助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辦理（附件一）。

三、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獎助名額，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分配調整運用。

四、評選：

申請資料經本部辦理審查作業，得視需要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以實習成績高低優先排序，擇優錄取。

五、撥款：

由本院依行政程序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自核定後次月起匯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六、獲本院獎學金獎助之申請人，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停止獎學金獎助，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本院主管單位得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獎學金之依據。

(二)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附件二）向本院主管單位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三)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如服兵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主動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

(四)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本院主管單位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五)無故未依本院主管單位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六)到職本院後，由本部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七)依前款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年數與受領獎助金年數一致，未達合約年限前因故離職、未通過試用考核、記大過處分、年度考核丙等、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申請人應於離職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八)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

(九)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之獎學金，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附件一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獎助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		
職類	資格與金額	申請方法
護理科(系)	一、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申請後經核定者，每月得支領新臺幣一萬元，合計一學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二學年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 (一)未曾領取本院各項獎學金獎助。 (二)前一學年度之學科及護理實習成績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各科皆及格，操行成績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就讀學校之護理系(科)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薦。 (四)畢業前一年之公私立專科學校、科技大學或大學護理系新學年度為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三/四年級、大學三/四年級護理系(科)在學學生。 (五)選擇於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職訓局)、綜合選習）。 二、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申請後經本院核定者，得一次獎助獎學金新臺幣六萬元整： (一)未曾領取本院各項獎學金獎助。 (二)前一學年度之學科及護理實習成績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操行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 (三)就讀學校之護理系(科)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薦。 (四)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選擇於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職訓局)、綜合選習)。	申請人填妥獎學金申請書（如附表一，且須經系或科主任用印)，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送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在學證明。 三、前一年成績表。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五、獎學金服務契約書（如附表二)。 六、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選擇於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職訓局)、綜合選習)申請獎學金者，另需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

附件二

終止領取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
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同意書

本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迄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領取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提供之獎學金合計新臺幣_________萬元整。現本人因____自動提出終止領取該獎學金之申請，並同意無條件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
獎助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電子信箱		
曾領有本院獎學金	是□名稱：_____ 否□			
學制	學制：_____年級：_____ 擬申請_____學年度獎學金			
匯款銀行/郵局	_____銀行/郵局 _____分行、帳號：_____ (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需自行支付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在學證明 □前一年成績表 □護理師證書影本 □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證書:_____ □獎學金服務契約書（一式兩份）	申請職類： □護理(科)系 (□有證書 □無證書)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或科、所)主任簽章: 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各職類主管單位	教學研究中心	醫務企管室	副院長	院長
□按月核發 □一次核給				

附表二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獎助 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服務契約書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總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2. 乙方履約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停止獎學金獎助，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4.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向甲方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5. 乙方畢業後當年度應依甲方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如服兵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甲方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
6. 乙方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甲方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7. 乙方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8. 乙方到職甲方後，由甲方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9. 乙方依前點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年數為受領獎助金年數，未達合約年限前因故離職、未通過試用考核、記大過處分、年度考核丙等、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乙方應於離職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10. 前點乙方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
11. 乙方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之獎學金，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12.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契約內容之爭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乙方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